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类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 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	1.5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基金份额时按1.5%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申购补差费率为0.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11,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0.0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6.1.2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等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即在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2日起,对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2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51);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62);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83);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03)。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降至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起,对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2日起,具体时间以浦发银行规定的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基金处于封闭期的,将于开放期内适用上述费率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51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司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2、"司尔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

3、"司尔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3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日

6、"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25日

7、"司尔转债"拟于2021年8月2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司尔转债",将按照 100.3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6.15元/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6.07元/股。202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8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股票代码:002538)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7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7日至7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司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司尔转债"赎 回价格为100.3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139÷365=0.3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8 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司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司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 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 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8月25日为"司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司尔转债"。 自 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司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司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司尔转债"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吴昌昊 张苏敏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司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司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 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司尔转债"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司尔转债"可正 常交易和转股。

2、"司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司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082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5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7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8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9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APP 、微信小程序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